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按筆劃序)

呂漢輝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曾淑賢女士 警務署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機構代表

鄧麗華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服務總監(精神健康)

缺席

伍婉婷議員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秘書

潘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伍婉婷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規定，區議會同意她的缺席申請。而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單丹醫生因公事繁忙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經鄭琴淵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李均頤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四時〇八分出席會議。)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關注事項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3. 委員反映在柯布連道的街頭，無牌流動小販的數目有上升趨勢。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亦發覺有此情況，會因應其擺賣位置及時段安排特別行動。

報告事項

第 3 項：二〇一一 / 二〇一二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

4. 委員就分配給「清潔香港相關的地區活動」之 40,000 元撥款仍未被動用表達關注。該筆撥款原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用以資助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籌備「灣仔全城清潔迎新大行動」（計劃編號：110174）。唯申請團體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書面方式向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因人手問題，未能及時在原有的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至三十日籌辦活動，故把活動舉行日期修訂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可是，申請團體又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他們因忙於處理內務，未能抽出時間籌備，決定取消活動，而其獲批的款額 45,900 元（當中包括該筆「清潔香港相關的地區活動」之撥款）自動退回予委員會為未定用途撥款。委員會備悉申請團體取消舉辦「灣仔全城清潔迎新大行動」，認為須要出警告信予團體，以顯示其嚴重性。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會後補註：副主席代表委員會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出信予有關團體，灣仔區議會十分重視每個撥款申請，提醒團體必須善用撥款，妥善安排人手籌辦活動，以免浪費獲批資源。)

第 4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2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書面問題

第 5 項：灣仔區精神健康服務情況及精神復康政策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7. 龐朝輝議員就他的書面問題作出補充。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衛生署、以及食物及衛生局之書面回覆，並就書面問題有以下討論：

- (i) 委員就灣仔區求診人數及新症輪候時間作出提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回應，灣仔區屬東區醫院的服務範圍，而該醫院亦為東區、灣仔區及部分南區提供服務。港島東醫院聯網現正服務 17,000 個個案，而灣仔區的求診人數大概為東區及柴灣區的六份之一。門診的輪候時間按病症的嚴重程度分級：緊急的(例如有自殺傾向)為兩星期內、半緊急的為八星期內，而非緊急的為二十多個星期，較其他聯網的輪候時間為短。東區醫院急症室二十四小時都有精神科醫生當值，緊急個案可在急症室得到及時的評估服務。

- (ii) 委員詢問香港島前線人手如精神科醫生、護士和社工是否有短缺情況。醫管局代表表示，現時人手算是緊張。當局現靠妥善調配現存人手舒緩此問題，期望在兩至三年內逐漸填補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空缺。社署代表表示，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而言，政府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增撥了 4,800 萬元予綜合社區中心，以增聘人手，在現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因應其服務性質及實際需要，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自行聘用合適人員如社工或職業治療師等，以應付服務需要。此外，由 2006/07 至 2011/12 年度，社署共增聘了 69 名額外的精神科醫務社工，增幅達百分之四十(增至 243 名)，改善了人手及社工與個案的比例。委員進一步詢問在增聘的 69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當中，服務灣仔區的有多少人，而市民可在哪兒獲得服務。

(會後補註：社署代表表示，東區及灣仔區均由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提供服務，在上述年度內，該醫務社會服務部共增加了 7 名額外的精神科醫務社工，以加強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並配合醫管局多項精神健康服務的新措施。)

- (iii) 委員詢問在灣仔區的個案管理模式的成效。醫管局代表表示，當局的「個案復康支援計劃」是全港性的服務，目的是提升病者生活質素及發展個人才能。計劃今年在灣仔區及東區展開，未聘任到足夠的個案經理。當局期望，在明年第三季可聘任足夠人手以達到服務指標。當局會在病徵、功能、生活質素方面設評估機制檢討成效。初步觀察病者的再入院率亦如其他區般下降。醫管局代表強調，計劃的成功須要多方面合作，例如病者要配合計劃安排（如被探訪等）、家屬要支持病者並與個案經理多溝通，以及社區要接納和提供機會予病者等。當局會跟社區伙伴合作舉辦活動，希望與病者及其家屬建立關係，提升計劃效能。社署代表表示，灣仔區的綜合社區中心由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營辦，提供一站式由預防至危機管理的服務，署方亦增撥資源以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綜合社區中心跟醫管局緊密合作以處理精神病康復者個案及轉介懷疑個案。綜合社區中心並提供偶到服務，方便有需要人士聯絡社工。

- (iv) 委員就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服務查詢。社署代表表示，署方十分關注精神病康復者的職業康復需要，並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多類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及日間訓練等。另外，署方亦透過推行「陽光路上」在職培訓計劃，鼓勵僱主聘用精神病康復者。政府亦作榜樣，每年皆會邀請各部門提供就業見習機會。此外，政府亦透過撥款資助，鼓勵非政府組織籌

辦社會企業，以發展更多工種，例如清潔及餐飲服務等，使精神病康復者能發揮所長，投入勞動市場，融入社會。

- (v) 委員就政府就精神健康的預防、前期認知及教育方面作出提問。醫管局代表回應，當局於七個聯網推行的「思覺失調早期介入服務」對象為 15-25 歲人仕，已實行五年以上，成效良好。當局已於往年把服務對象的年齡層擴展至 25-65 歲。東區醫院亦有為灣仔區提供此項服務。另外，當局會定期跟地區伙伴合作舉辦講座，題材包括壓力管理、情緒管理等，供教師及社工等參加。精神科醫學會亦舉辦有關各類精神病的講座供社會人士參與。另外，社署代表指公預防服務為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重點之一，為及早發現懷疑個案，綜合社區中心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如講座及小組等，讓關注精神健康人士、疑似患者的家人及鄰舍學習相關的基本知識及得知求助途徑。此外，綜合社區中心亦會按需要安排課程予前線人員（如管理員），讓他們有技巧處理此類個案。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1-13 年度的工作計劃亦以「正向心理」為主題，希望提升社區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 (vi) 委員詢問日間護理服務的發展空間。醫管局代表回應，當局設立了日間醫院提供精神復康服務，服務對象主要是成人，也有部分長者。另地區團體亦有提供日間活動及輔導服務。

討論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全年計劃

- 8. 委員就委員會全年計劃討論，提議可就「棄置酒樽回收」、「禁煙宣傳」、「空氣質素調查」及「後巷衛生推廣」等方面計劃全年活動，意見如下：
 - (i) 上屆區議會屬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跟警方及循道衛理中心合作舉辦為期半年的「『棄置酒樽回收』先導計劃」活動。委員指出此活動對維持酒吧區治安及聯繫夜青皆有成效，值得延續舉辦。警方贊成再次推行活動，因在往時活動推行期間，酒吧區的夜間暴力個案（尤其是用玻璃瓶傷人的個案）數字輕微下降。食環署代表表示，玻璃瓶的回收屬環保署政策範疇，所以此活動對酒吧區的晚間環境衛生有一定幫助。雖然本年度環保署撥款十五萬予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以供舉辦跟環境保護有關活動，但由於此活動跟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衝突，委員會仍可考慮舉辦此類活動。

- (ii) 由於有環保團體的調查顯示灣仔及銅鑼灣區的空氣質素不佳，委員提議可推行禁煙宣傳活動及空氣質素調查，作出改善建議給有關政府部門參考。
- (iii) 由於灣仔區部分後巷地方隱蔽，有時甚至有大型廢物堆積，增加致罪案發生的機會，委員提議可推行後巷衛生推廣活動。

第 7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工作小組

9. 委員一致認為大部分關於食物及環境衛生之議題都較適合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所以暫時無須成立工作小組。有需要時委員會將成立非常設小組處理特別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四月